**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**

**拟聘用人员公示**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8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部、纪委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号（邮编：300350）

电话：022-28775808、022-28775857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，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2.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受理机构将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拟聘用人员公示表

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 2022年9月20日